固政发〔2022〕196号

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助补助）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嘎查村：

根据奈曼旗应急局《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奈应急字〔2022〕6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苏木实际，经苏木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《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助补助）分配使用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发给你们,各相关嘎查村遵照执行。

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

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助补助）分配使用方案

根据奈曼旗应急局《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奈应急字〔2022〕60号），拨付固日班花苏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60万元。结合我苏木实际情况，经苏木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了《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助补助）分配使用方案》。此款专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塌民房修复等工作。救灾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如下：

拨付巴彦塔拉嘎查16.44万元，用于砂石路修建，解决道路出行受阻问题；

拨付哈日阿图嘎查27.56万元，用于砂石路修建，解决道路出行受阻问题；

拨付哈日淖尔嘎查2万元，用于砂石路修建，解决道路出行受阻问题；

拨付胡拉斯台嘎查12万元，用于砂石路修建，解决道路出行受阻问题；

拨付伊和达沁嘎查2万元，用于砂石路修建，解决道路出行受阻问题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明细

**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**

**分配明细**

单位： 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巴彦塔拉嘎查 | 16.44 |  |
| 哈日阿图嘎查 | 27.56 |  |
| 哈日淖尔嘎查 | 2 |  |
| 胡拉斯台嘎查 | 12 |  |
| 伊和达沁嘎查 | 2 |  |
| 合计 | 60 |  |